

证券代码：830775

证券简称：吉华材料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7月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2022年8月10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2722号）。本次定向发行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9月6日就本次定向发行现金认购出具了“天健验[2022]字463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共计3,12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2元/股，全部以现金认购，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38,400.0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3,12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4,118,400.00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7月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杭州银行萧山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萧山支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

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设立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301040160021254134），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储、

管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2022年8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2722号）。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¹	7,238,400.00
利息收入	5,140.58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243,540.58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7,238,400.00
手续费	52.00
销户转出	5,088.5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余额	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一)《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